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5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0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7），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或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或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具体细节正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资产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将尽快选聘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资产收购，程序较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3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1月13日以本公司OA系统、打印稿、E-mail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融资12000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向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人民币，并申请提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以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股票1,0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表决通过《关于向福能集团申请到期融资续借（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交易为关联交易，何友栋、王振涛、陈兆斌三位先生为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表决通过《关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综合授信近期使用计划（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交易为关联交易，当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3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向关联方融资系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条款，向关联方申请到期融资续借或开具电子汇票。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5年11月18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及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到期融资续借或开具电子汇票的以下交易事项：

（一）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申请到期融资续借的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申请办理到期融资续借手续。本次图将到期融资共四笔合计46,500万元，续借金额46,500万元，期限一年，续借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拟继续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本交易为关联交易，何友栋、王振涛、陈兆斌三位先生为关联董事。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二）关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综合授信近期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同意本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办理到期融资续借及开具电子汇票的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中于11-12月到期的有10,000万元。同意公司续借1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一年，拟继续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子公司永安建福8-10月原计划续开电子汇票3,078万元，已开1,477万元，余1,601万元计划于11-12月开具。另11-12月拟再开6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期限一年，无开票保证金，由福建水泥提供担保。

3、子公司安砂建福续开电子汇票2,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预计期限一年，无开票保证金，由福建水泥提供担保。

本交易为关联交易，当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八名董事均表决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能集团简介

福能集团系福建省属国有企业集团，于2009年12月由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成立，现注册资本金100亿元。

福能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简介

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控股90%的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656号）批准筹建，2011年8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295号）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住所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39号物资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卢范经。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福能集团财务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到期融资续借交易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所确定的向关联方融资总额度13亿元内（不含福能集团财务公司10.75亿元综合授信）、定价原则的范围内（借新还旧或新增借款部分，借款利率最高按不超过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根据本公司（含子公司）融资实际需要，决定向关联方的具体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债务到期重新办理续借或办理新增融资等事宜。授权期限至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会议日期为止。

截至当前，本公司向本计划对应的关联方融资余额为94,685.45万元，其中向福能集团借入资金61,500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综合授信近期使用计划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协议及其变更协议，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给予公司授信总额度为10.75亿元，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三年。

截至当前，本公司已使用福能集团财务公司授信额度9.74亿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二项交易，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融资，系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且相关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鉴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福能集团申请到期融资续借4.65亿元，期限一年，续借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本次续借，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总额度及借款利率均控制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所确定的总额度13亿元及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范围内。

关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综合授信近期使用计划，系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的正常日常融资，本次融资控制在综合授信总额度10.75亿元及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范围内。

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融资，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需要。

五、关于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相应担保的有关信息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本次子公司融资由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截至当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5,000万元（不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41,605万元，分别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35,454.17万元）的40.6%和30.72%。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永安建福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3,501.69万元；为安砂建福公司提供担保17,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4,067.53万元。

六、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上网）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1月20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并于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是	不参加
2	000022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A	是	不参加
3	000023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C	是	不参加
4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是	参加
5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	是	不参加
6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是	参加
7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C	是	不参加
8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A	是	参加
9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C	是	不参加
10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是	参加
11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是	参加
12	001113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	是	参加
13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是	参加
14	160137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	是	参加
15	001420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A	是	参加
16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	是	参加
17	00169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	是	参加

从2015年11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定投业务。

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业务进行的上述基金及南方双元债券A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人可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次活动适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

3、凡在规定时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利安A	南方利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70	00158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13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9,164,143.57		
份额级别	南方利安A	南方利安C	合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22	68,611.15	68,866.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166,143.57	1,299,998,000.00	1,309,164,143.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22	68,611.15	68,866.37
	合计	9,166,398.79	1,300,066,611.15	1,309,233,009.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分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开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荣光A	南方荣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15	0020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16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84,161,000.29		
份额级别	南方荣光A	南方荣光C	合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25	63,353.38	63,403.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63,070.54	1,280,061,333.38	1,284,224,403.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25	63,353.38	63,403.63
	合计	4,163,070.54	1,280,061,333.38	1,284,224,403.9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639.01	—	197,639.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98%	—	0.0198%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分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50万份(含)	—	10万份—5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开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利安A	南方利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70	00158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13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9,164,143.57		
份额级别	南方利安A	南方利安C	合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22	68,611.15	68,866.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166,143.57	1,299,998,000.00	1,309,164,143.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22	68,611.15	68,866.37
	合计	9,166,398.79	1,300,066,611.15	1,309,233,009.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分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开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关于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9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40号文准注册，已于2015年11月1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2月4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决定提前结束募集，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1月2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11月20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25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23,979.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23,979.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7	
	合计	200,023,979.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389.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海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福建海峡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一、本次福建海峡银行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002	是	是	是
2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050106 A类后端051106 B类050006	是	是	是
3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014 后端051014	是	是	是
4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5	是	是	是
5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050030	是	是	是
		美元汇050202	是	是	否
		美元钞050203	是	是	否
6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734 B类000735	是	是	是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公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暂停转换转出业务，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fjhx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关于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延迟的公告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博时新收益A：002095；博时新收益C：002096）原定募集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1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迟。具体募集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关于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恒”），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20日起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系统、移动版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优惠费率和适用业务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博时裕恒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关于新增博时直销网上交易所支持银行卡、支付账户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博时裕恒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汇款方式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4、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阿鑫二号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1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19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2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46,492,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4,354.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6,492,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354.54
	合计	1,146,566,354.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38,802.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50万；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1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在基金保本周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期间不开放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最长4 个工作日的时间（最长共计5 个工作日），其中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其余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业务。

本基金以每一个四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二十四个月后的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该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二十四个月后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平